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實務運作



-法院如何決定扣薪金額？

＋－Ｘ÷

Σ＝？％

主講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周群翔

107.08.09

107.6修法前強制執行扣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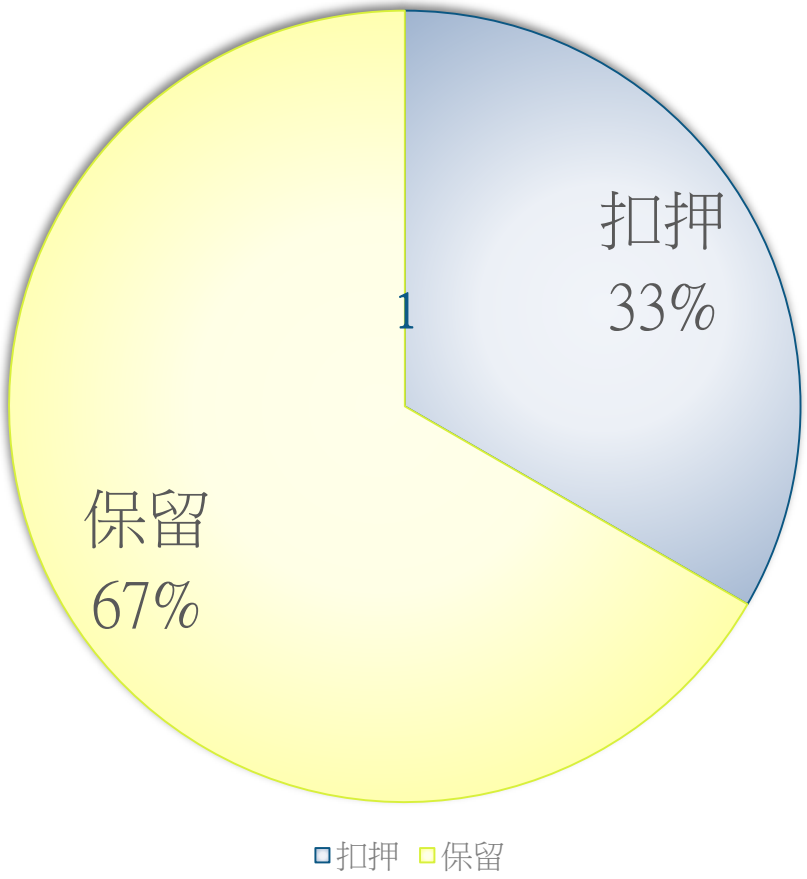

案例	債務人薪水	扣押數額	保留數額
1	30萬元/月	10萬元	**20萬元**
2	9萬元/月	3萬元	**6萬元**
3	2萬2,299元/月	7,433元	**1萬4,866元**
4	1萬8,000元/月（兼職）	6,000元	**1萬2,000元**



本圖片引自維基百科網站

法院這樣扣薪，對嗎？

2（舊法）



債務人



債權人



雇主（第三人）

強制執行的扣薪分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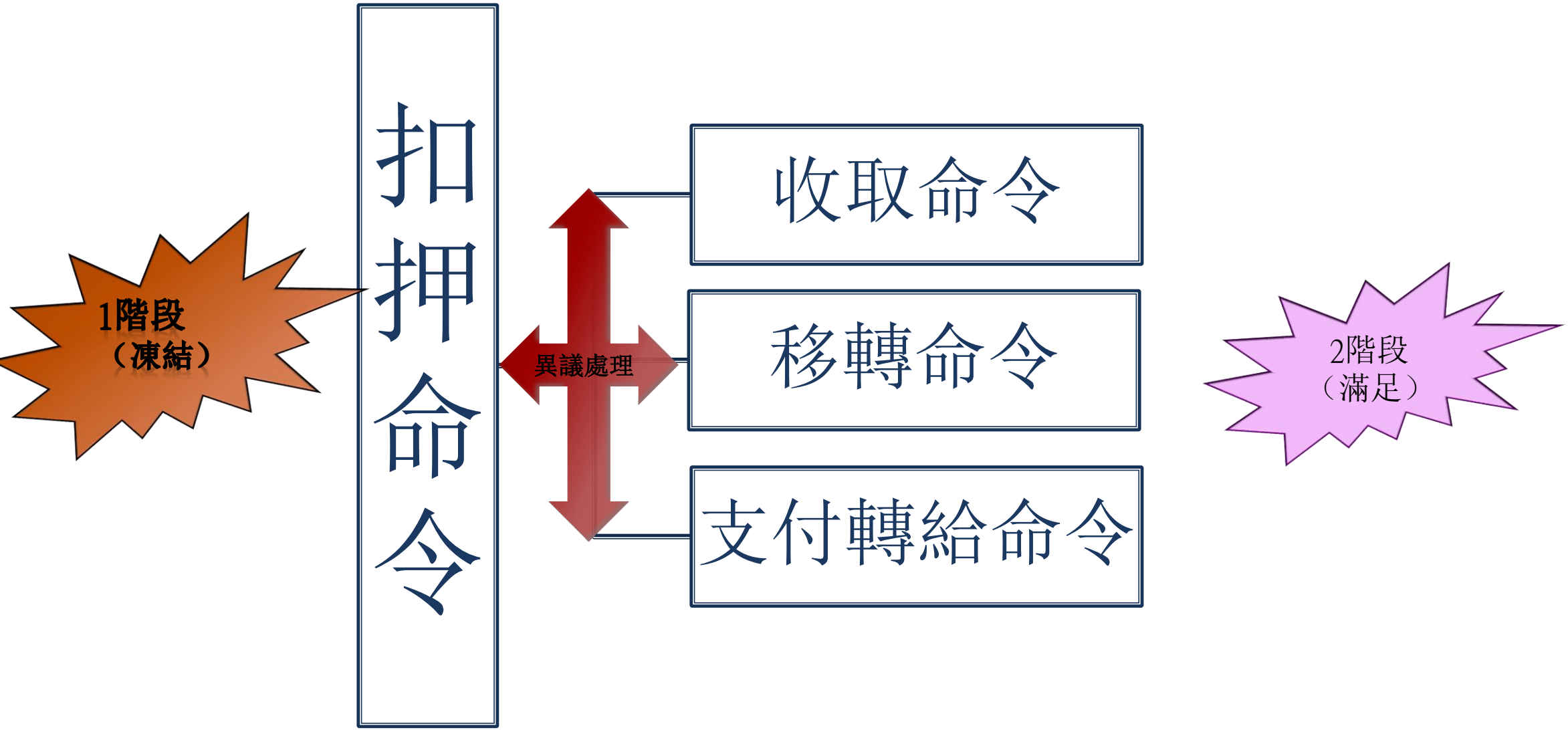

法院沒有錯，但是：

一、生活所必需沒有明確的計算標準

二、法院扣薪發生「默認」效果

5（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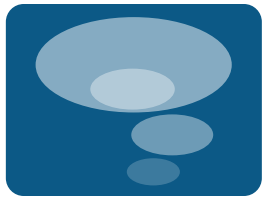

107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地區別 / 費用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最低生活費	12,388	16,157	12,941	14,385	13,813	12,388	13,692	11,135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	**14,866**	**19,388**	**15,529**	**17,262**	**16,576**	**14,866**	**16,430**	**13,362**	
扶養負擔1/4	18,582	24,236	19,412	21,578	20,720	18,582	20,538	16,703	
扶養負擔1/3	19,821	25,851	20,706	23,016	22,101	19,821	21,907	17,816	
扶養負擔1/2	22,298	29,083	23,294	25,893	24,863	22,298	24,646	20,043	
扶養1人	29,731	38,777	31,058	34,524	33,151	29,731	32,861	26,724	
扶養2人	44,597	58,165	46,588	51,786	49,727	44,597	49,291	40,086	
扶養3人	59,462	77,554	62,117	69,048	66,302	59,462	65,722	53,448	
扶養4人	74,328	96,942	77,646	86,310	82,878	74,328	82,152	66,810	

生活所必需計算標準的明確化

107.6修法後，扣押薪水這麼做
（以生活在台北市的債務人為例）

案例	債務人薪水	扣押數額	保留數額
1	30萬元/月	28萬0,612元	1萬9,388元
2	9萬元/月	7萬0,612元	
3	2萬2,299元/月	2,911元	
4	1萬8,000元/月（兼職）	0元	1萬8,000元

法院這樣扣薪，對嗎？



本圖片引自維基百科網站



債務人



債權人



雇主（第三人）

2階段強制執行扣薪

1階段
（凍結）

扣押命令

異議處理

- 收取命令
- 移轉命令
- 支付轉給命令

2階段
（滿足）

保留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

與扣薪1/3之保留數額相同一覽表

地區別（107年）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月薪	**22,298**	**29,083**	**23,294**	**25,893**	**24,863**	**22,298**	**24,646**	**20,043**	
扣薪1/3保留數額	14,866	19,388	15,529	17,262	16,576	14,866	16,430	13,362	

一、對低薪的人來說：債務人本人的基本生活在第一時間獲得保障

二、對薪資略高的人而言：扣薪額度增加，若有扶養其他親屬須要透過聲明異議來救濟

法院沒有錯，而且：

一、生活所必需有明確計算標準並有彈性

二、債務人本人基本生活先期受保障

三、兼顧債權人的債權實現及權益（保有選擇權）

雇主對新法施行的因應

一、扣薪態樣多元化
二、扣薪數額易變更
三、其他問題（發展中）
四、2項建議：

- 仔細閱讀扣薪執行命令（照章辦理）
- 適時提出異議（無薪可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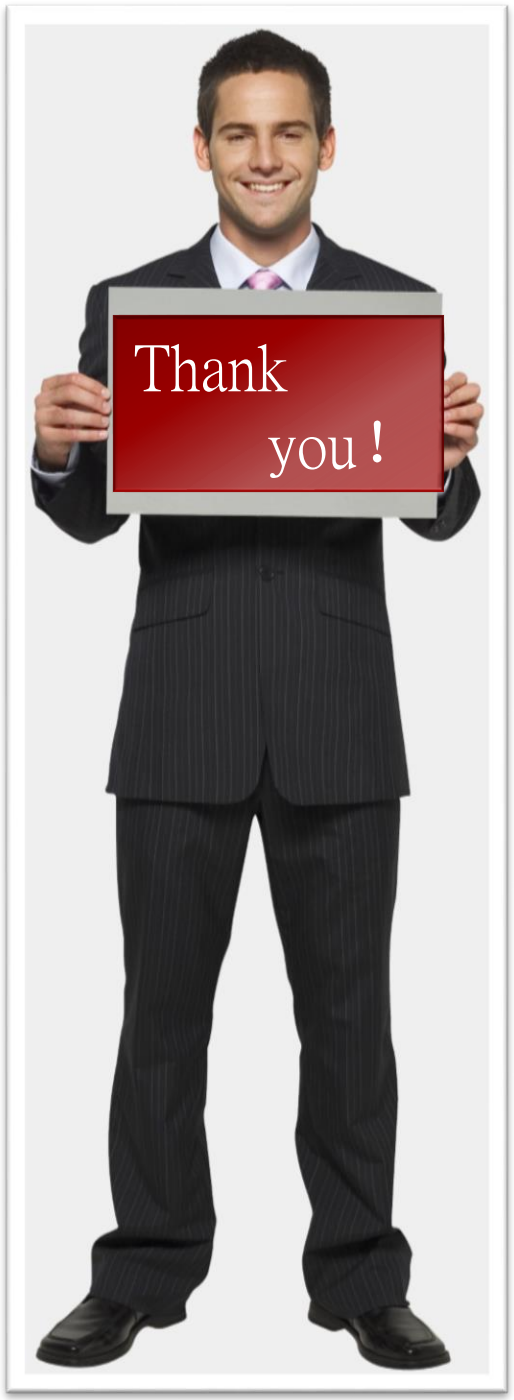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